



健康活力 青春洋溢
享受樂活人生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 10TSDD



活力洋溢 應援您健康+保障的保險

體況達標 享有健康促進增額給付

樂活照護 提供10年生活照護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10年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
(以利率1.25%貼現)予應得之人。



特定重大傷病



預備門診醫療



預備住院醫療



預備居家療養



生活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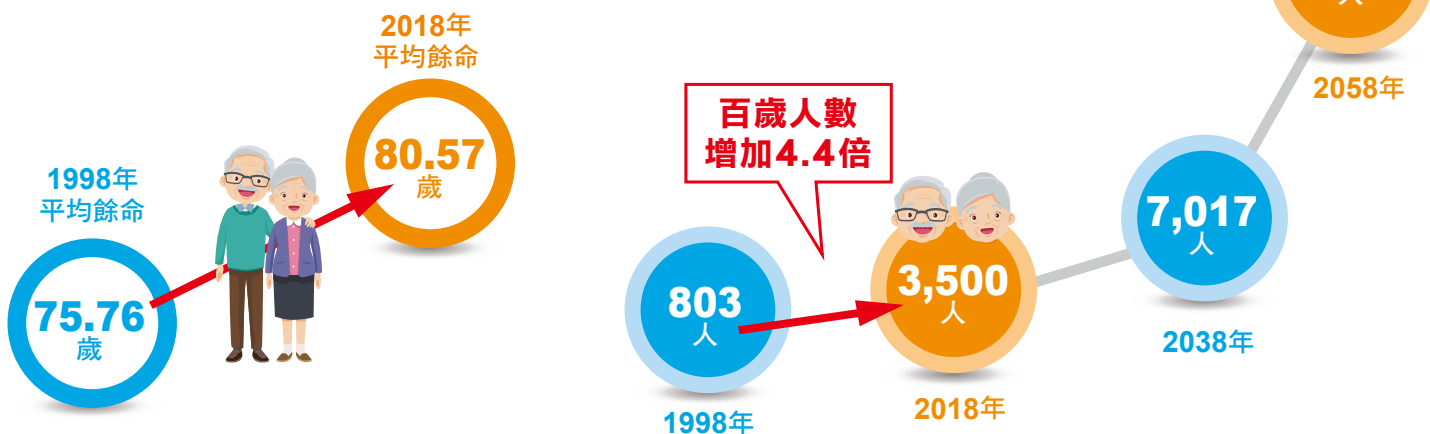
健康管理

第1頁，共6頁 PA-01-395 / 2019年11月版

現今台灣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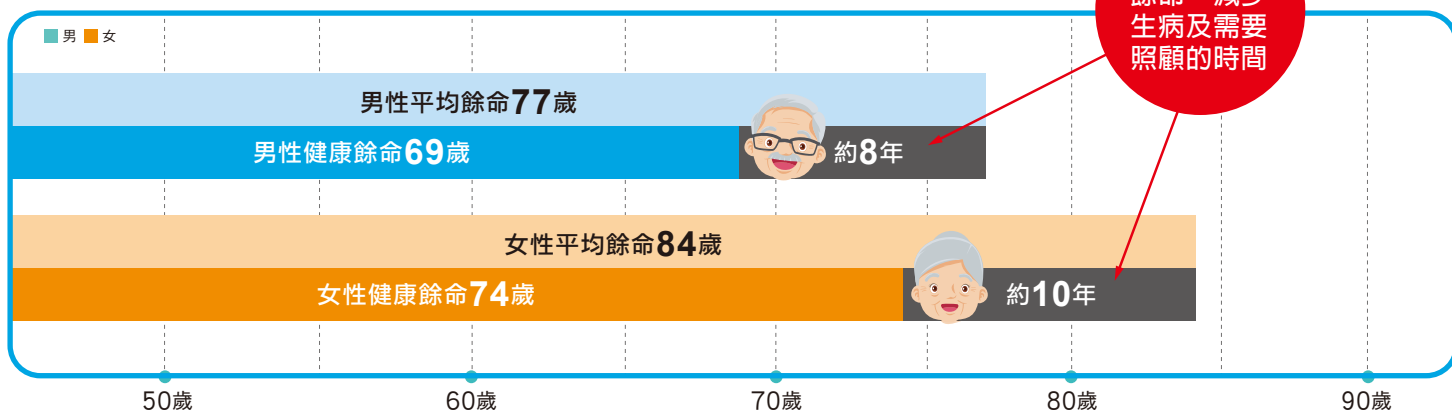
平均餘命延長了**5歲**

全台百歲以上人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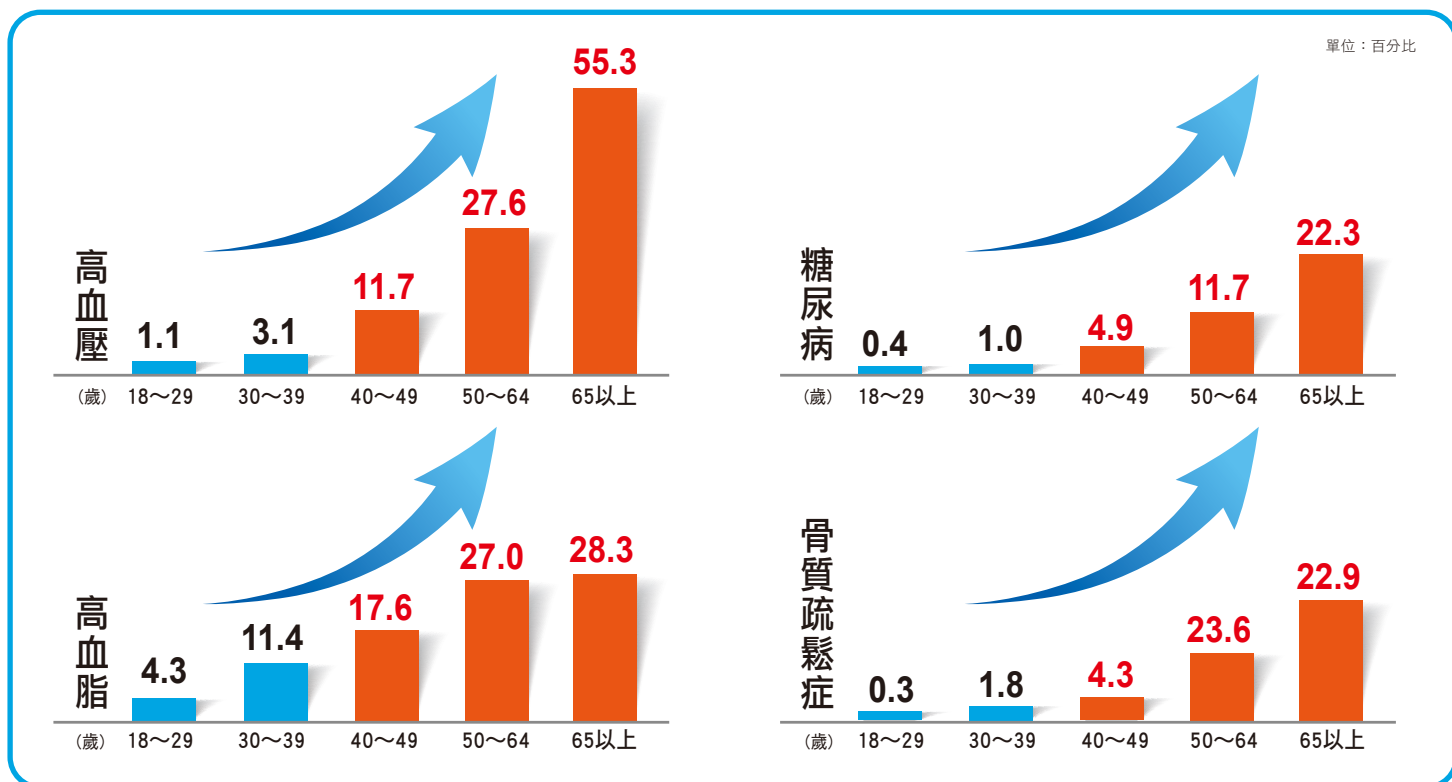


活得久，也要活得健康

106年平均餘命與健康餘命



18歲以上國人慢性病罹患比率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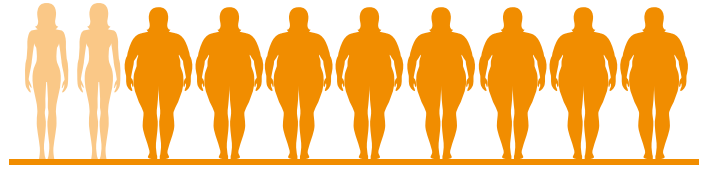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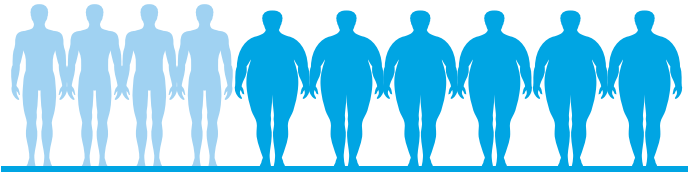
每天拼工作，卻常常忽略自身的健康

慢性病導致重疾人數增加，**青壯年**風險最高

男性每10人有6人 **體脂肪比率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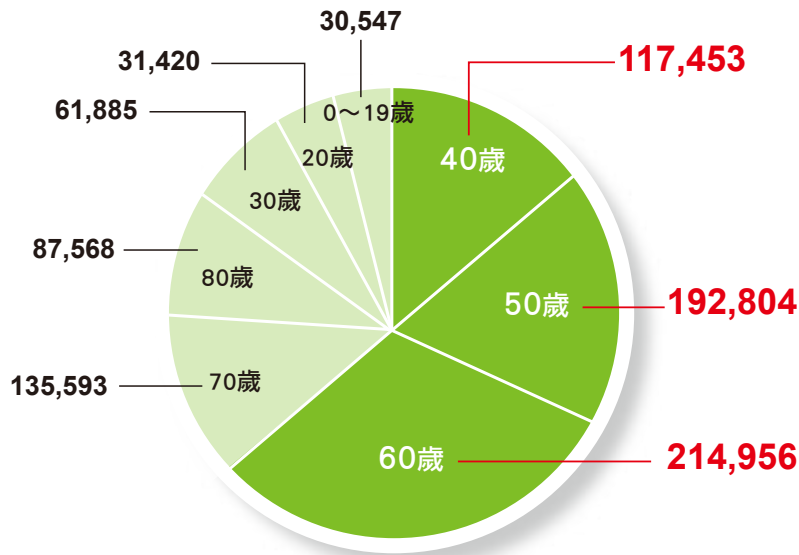
成人肥胖盛行

女性每10人有8人 **體脂肪比率過高**



106年國人重大傷病就醫人數與年齡分布

40~60歲佔比合計6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統計專區/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衛生類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之平均生命損失*1與位居青壯族群(25~44歲)之排名



死亡原因	平均生命損失(年)	青壯死因排名
癌症	12.4年	第1位
心臟疾病*2	13.2年	第4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6.7年	第5位
腦血管疾病	12.3年	第6位
糖尿病	10.6年	第7位
高血壓性疾病	12.2年	第9位

*1：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之平均生命損失係統計70歲以下人口；*2：心臟疾病之統計已排除高血壓性疾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統計專區/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70歲以下人口主要死亡原因之潛在生命年數損失及107年壯年主要死亡原因

健康生活5指南，打造A++級體位很簡單

維持良好生活習慣，可降低疾病發生

健康飲食

每天以少油、少鹽、少糖的飲食原則，攝取全穀根莖類、乳品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食物，有益於**降低BMI、血壓、膽固醇，提升高密度膽固醇**。

規律運動

維持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有效**降低BMI、血壓、膽固醇，提升高密度膽固醇**。可避免心血管疾病及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發生，也可以改善情緒。

A++級體位

身體健康檢查

身體健康項目與數值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①至⑤皆須符合)			
①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 性	20~24.9	20~26.9	
	女 性	20~22.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0mmHg	90~120mmHg 56~80mmHg	
	舒張壓	56~80mmHg		
③ 膽固醇	<190mg/dl		<200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50mg/dl		≥50mg/dl	
⑤ 尼古丁			陰 性	

健康促進係數

1.1

體重控制

降低BMI維持標準體重有助於**控制血壓及膽固醇**，體重過重或肥胖的人，罹患疾病的風險較健康體重的人高。

BMI計算公式：BMI=體重(公斤)/身高(公尺)²

拒絕菸害

不管是直接吸煙或被動吸入二手菸，遠離菸害有效**降低血壓、提升高密度膽固醇**，讓我我更健康。

定期檢測

養成定期量測腰圍、血壓、血糖與血脂，關心自身健康，預防三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南山與您一起守護健康

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安心陪伴

- ✔ 針對**29項特定重大傷病**提供「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預備門診醫療保險金」、「預備住院醫療保險金」及「預備居家療養保險金」之一次性給付，掌握黃金治療期，讓您安心就醫及居家療養
- ✔ 針對罹患**29項特定重大傷病**其中易有後續照護需求的**11項特定重大傷病**，提供**10年**「生活照護保險金」



支援健康

- ✔ 透過每2年1次健檢，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給付**，協助保戶維持良好健康

獨具一格

- ✔ **繳費10年，保障10年**，保證續保*，享有特定重大傷病保障
- ✔ 提供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讓您更安心

*保證續保：本契約保險期間為10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每次續保之保險期間為10年，但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0歲。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10TSDD)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預備門診醫療保險金、預備住院醫療保險金、預備居家療養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重大傷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要保人如欲以免可保性證明申請改換本契約為其他保險時，

可能因被保險人當時之投保年齡已逾當時所欲改換現售同類型保險之最高投保年齡以致無法改換>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6日(108)南壽研字第135號函備查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林小姐(35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險費12,950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12,820元，10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128,200元，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適用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日後因林小姐持續維持良好生活習慣，於每個偶數保單年度約定期間內完成身體健康檢查皆為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1)，可申請之理賠項目及給付金額如下：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特定重大傷病給付金額					
		第一類		第二類			
		A級體位	A++級體位	A級體位	A++級體位		
1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健康促進係數」		100萬	110萬	100萬	110萬
2	預備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萬」×「健康促進係數」×20%		20萬	22萬	20萬	22萬
3	預備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健康促進係數」×20%		20萬	22萬	20萬	22萬
4	預備居家療養保險金	「100萬」×「健康促進係數」×20%		20萬	22萬	20萬	22萬
生活照護保險金 (罹患第一類特定重大傷病) 按年給付共10年		「100萬」×「健康促進係數」×24%/年		240萬 (24萬×10年)	264萬 (26.4萬×10年)	-	-
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				400萬	440萬	160萬	176萬

※「健康促進係數」：於每個偶數保單年度(第2、4、6...等)第8個月起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依結果判斷次一保單年度起2年內適用的健康促進係數，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70歲保險期間屆滿之保單年度，則不適用前述之約定。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9條。【被保險人於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
 ※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29項特定重大傷病之一時，給付第1~4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同時終止。
 ※生活照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第一類特定重大傷病，且至診斷確定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的24%，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以後每年以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依「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的24%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自第一次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之日起算合計10年。
 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以1.25%貼現)予應得之人。
 ※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定義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31日開始(但若為癌症者，係指第91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31日開始之限制。

29項特定重大傷病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1.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8.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10.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2.癱瘓(重度)	9.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1.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3.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10.嚴重頭部創傷	3.末期腎病變	12.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4.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11.深度昏迷	4.癌症(重度)	13.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5.嚴重巴金森氏症		5.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4.嚴重肝硬化症
6.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6.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15.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7.嚴重肌肉失養症		7.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16.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8.多發性硬化症	17.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9.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8.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的認定 (請參閱保單條款第9條)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A++級	A+級	A級	A++級	A+級	A級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①至⑤皆須符合)			(①至⑤皆須符合)		A級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20~24.9	18~27.9	不符合 A++級 及 A+級 之數值	20~26.9	18~29.9	不符合 A++級 及 A+級 之數值
	女性	20~22.9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0mmHg	90~125mmHg		90~120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0mmHg		56~80mmHg	56~85mmHg	
③ 膽固醇		<190mg/dl	≤199.9mg/dl		<200mg/dl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50mg/dl	≥45mg/dl	≥50mg/dl	≥45mg/dl		
⑤ 尼古丁		陰性			陰性		

健康促進係數			
體位類型	A++級	A+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1	1.05	1



提供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

即日起至110/12/31，於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可享有「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乙次

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

與南山聯絡

保戶致電免費電話客服中心
0800-020-060申請「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

確認保戶身份

客服中心確認保戶符合諮詢，
提供第二意見諮詢資料單予保戶填寫

保戶提供諮詢問題

保戶提供第二意見諮詢資料
單及病歷相關資料至和信治
癌中心醫院，醫院將聯繫並
安排門診時間

醫院提供諮詢報告

諮詢服務結束後，和信治
癌中心醫院會提供諮詢相
關報告予保戶參考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20~70歲，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0歲			
投保金額	最低	20~40歲：20萬	最高	累計300萬
		41~70歲：10萬		

<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每10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20	370	400	31	974	931	42	2,380	2,010	53	5,211	3,962	64	10,418	7,650
21	419	444	32	1,088	1,022	43	2,570	2,140	54	5,648	4,266	65	10,955	8,040
22	468	488	33	1,202	1,113	44	2,760	2,270	55	6,085	4,570	66	11,492	8,430
23	517	532	34	1,316	1,204	45	2,950	2,400	56	6,522	4,874	67	12,029	8,820
24	566	576	35	1,430	1,295	46	3,140	2,530	57	6,959	5,178	68	12,566	9,210
25	615	620	36	1,544	1,386	47	3,330	2,660	58	7,396	5,482	69	13,103	9,600
26	664	664	37	1,658	1,477	48	3,520	2,790	59	7,833	5,786	70	13,640	9,990
27	713	708	38	1,772	1,568	49	3,710	2,920	60	8,270	6,090	-	-	-
28	762	752	39	1,886	1,659	50	3,900	3,050	61	8,807	6,480	-	-	-
29	811	796	40	2,000	1,750	51	4,337	3,354	62	9,344	6,870	-	-	-
30	860	840	41	2,190	1,880	52	4,774	3,658	63	9,881	7,260	-	-	-

【本商品繳費期間及保險期間皆為10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每次續保之保險期間為10年，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0歲。本契約續保時，按續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493%，最低19.5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9連續六年榮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8~2019連續二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保險品牌」
- 業界唯一24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業務員最優」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申訴評議率為中大型保險公司最低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開創「出院當下完成理賠」新時代，保戶出院結帳可直接以保險金抵住院醫療費用
- 文件齊全之理賠申請，99%於1天內完成給付，100%於3天內完成給付
- 網路服務e指通，只要設定一組密碼即可跨平台使用「保戶園地」、「網路投保中心」及「南山聚樂部」網路服務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6頁，共6頁 PA-01-395 / 2019年11月版
PA395 · 150P雪·冠